

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機車】停車月票使用規定 110.4

一、機車月票：

(1)售價：每輛每張每月新臺幣二百元或三百元。

(2)購買資格：憑行車執照影本得以辦理。

(3)停車範圍：限停放購買區域範圍內，不適用跨區停放。

二、停車月票發售(臨櫃)之時間除本局另行公告外，為行政機關上班時間之每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線上購買之相關規定，另於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官網公告之。停車月票發售總數得視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

三、停車月票得以預售方式發售，最長期間為購買次月起六個月；倘因政策變更或配合工程施作，本局得通知車主辦理退費或限縮月票發售，車主不得異議。

四、停車月票以月計價，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月票有效期間自購買後起至當月月月底止；停車月票限指定之月份使用，逾期無效。

五、停車月票僅供停車，對該車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六、機車月票停車證，請張貼於機車車尾明顯處，以資識別，停車時如未張貼當月份月票或月票脫落等致無法辨識者，開單員得開立繳費單。

七、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車號與其停車月票上所載之車號不符或擅自塗改者，仍應依規定繳費；車主如有更換車號者，應持有關證件至本局更改，轉用車號工本費每張新臺幣五十元。

八、停車月票證遺失申請補發時，應附行車執照或車主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補發機車月票工本費每張五十元。

九、停車場對於使用停車月票停車者，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

前項車輛停放停車場內不得有營業行為，違者依法取締並停止購買月票權利一年。

十、偽造、變造或冒用停車月票者(包含透過將月票剪裁、黏貼、或其他加工方式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購買停車月票。

十一、其他未盡事項，請詳「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

----- (易撕線) -----

本人對於以上說明事項皆清楚明瞭，並填寫以下資料供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登錄停車管理系統(停管之友)使用，所填寫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本人簽名：

車號：

車主姓名：

聯絡電話：

購買區段：

購買月份： 年 月~ 月

同意

，以簡訊通知未繳費停車單。

不同意

同意

，以電子郵件通知未繳費停車單，電子信箱：

不同意